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北補字第1260號

原告 台亞石油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曹明

上列原告與被告協記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租賃違約金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陸佰萬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陸萬零肆佰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如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22 日

臺北簡易庭法官 黃珮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22 日

書記官 李易融